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**

**「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教學」申請說明**

**114.2月版**

**申請**

1. 申請資格：
2.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；
3. 教學方案實施課程非屬：
	1. 依據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第1項規定(節錄)：「…導論、概論、理論性課程，皆屬該科系基礎性質課程，應由學校專任教師自行授課；同時通識教育中心、共同科目皆非該科系專長實務性課程，不適合申請業師協同授課。」
	2. 已獲鐘點加計補助課程：全外語教學課程(EMI)、數位教學課程；
	3. 非講授類課程(如論文、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、演講、實習、實驗、實務專題、自主學習、服務學習等)；
	4. 語文訓練課程。
4. 符合上開全數項目，請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附表1並提出申請。
5. 補助原則：
6. 授課教師須全程在場，每門課程補助原則如下：
**業師需入班兩週次，每學分時數補助費用為$2,000/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業師入班** | **補助項目** | **2學分** | **3學分** |
| **2週** | 業師鐘點費 | 8,000元/門 | 12,000元/門 |

1. 基於不重複補助，同一課程若已獲教學發展中心相關計畫、校內外單位補（獎）助者，以

補助一項為限。

1. 申請方案之教師應同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2. 舉辦活動前，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公告
3. 活動結束後，於本校管考系統填報；
4. **參與至少2次****教學發展中心主、協辦之教師知能研習。**如未能提供研習證明，應先補足研習證明，始得於後續學期執行本類教學方案；
5. 本方案所繳交之資料和影片得於遮蔽重要個資後，發佈於學校網站；
6. 若遇教育部訪視，授課教師應配合進行教學觀摩或提出課程相關報告；
7.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，提出海報或口頭報告。
8. **逾期未完成後測或繳交符合要求之成果報告等，經財經學院承辦人電子郵件通知乙次，仍無法配合辦理，暫停後續學期相關教學方案之申請。**

**方案實施與經費核銷：**

* 1. 方案實施與成果：
1.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間，於申請課程中實施至少2週業師入班互動教學。
2. 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：
	1. 當學期教師研習證明影本；
	2. 成果報告如附表2；
	3. 提供3-5分鐘學生參與課堂活動錄影(限mp4檔)。
3. 經費核銷：
4. 由財經學院協助核銷，相關支用規定請依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，支用經費務必與該門課程之教學活動直接相關。
5. 聘請業師入班配合事項：
6. 請依照[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](https://ctl.ntub.edu.tw/var/file/8/1008/img/1834/738878347.pdf) ，
並填覆[申請表件](https://ctl.ntub.edu.tw/p/405-1008-79980%2Cc2135.php?Lang=zh-tw)  。
7. 課程若需安排業師入班並核銷業師鐘點費時：授課教師應於依據上述實施要點，提前準備相關表件，並經會議通過後始得安排；活動結束後檢附相關表單辦理核銷。
8. 聘請業師上課時，授課教師應在場，始得核銷業師鐘點費。
9. 配合計畫經費管考期程(日歷年度)，方案經費請配合提前規劃，並於7月4日(五)前檢附相關收據等送交核銷，單據逾期不予核銷。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**

附表1

**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教學申請表**

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
| E-MAIL |  |

* 1. **符合申請資格（確認內容後請於下表左方欄位打勾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 + 1.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；
 |
|  | * + 1. 教學方案實施課程非屬：

A.依據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第1項規定(節錄)：「…導論、概論、理論 性課程，皆屬該科系基礎性質課程，應由學校專任教師自行授課；同時通識教育中心、共同科目皆非該科系專長實務性課程，不適合申請業師協同授課。」B.已獲鐘點加計補助課程：全外語教學課程(EMI)、數位教學課程；C.非講授類課程(如論文、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、演講、實習、實驗、實務專題、自主學習、服務學習等)；D.語文訓練課程。 |

**三、申請課程相關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號 |  | 學分數 |  |
| 開課系所 |  | 開課學制 | □五專 □二技 □四技 □研究所□進修二技 □進修四技 |
| 開課學期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 開課年級 | 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□四年級 □五年級 |
| 必選修 | □通必 □共必 □專必 □院必□一般 □專選 □選修  | 開課班級 | □甲班 □乙班 □丙班 □\_\_\_合開 | 預計修課人數 |  |
| 課程類別（可複選） | ■創新教學(必選) □創新創業 □程式設計 □STEM □融入SDGs議題 |
| SDGs指標(必選)(與教學大綱一致)(可複選) | □SDG 1終結貧窮 □SDG 2消除飢餓 □SDG 3健康與福祉 □SDG 4優質教育□SDG 5性別平權 □SDG 6淨水及衛生 □SDG 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□SDG 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□SDG 9工業化、創新及基礎建設□SDG 10減少不平等 □SDG 11永續城鄉 □SDG 12責任消費及生產□SDG 13氣候行動 □SDG 14保育海洋生態 □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 □SDG 16 和平、正義及健全制度 □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|
| 課程規畫與特色 | **※簡述本課程之教學理念及預定培養學生具體能力之目標與課程特色** |
| （預計）具體成果或作品 | **※學生在此課程中會有何具體實作成品、線上(線下)作業或測驗、學生報告簡報或錄影、教師教學成果展示(如海報展)等。** |
| （預計）課程效益 | **※本課程之特色以及對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具體成效（需提供預計提升之學生人數）** |
| 影音成果報告與課程數位教材 | * 本人瞭解影音成果/課程數位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* 本人繳交之影音成果報告與本校經費補助製作之課程數位教材，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課程製作教師，本人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 |

**註：**計畫繳交方式-請將書面正本核章後送至財經學院，或電子簽章後上傳指定雲端空間。

* **我已明確且清楚了解申請「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教學」各項規定。**

**授課教師簽章： 財經學院簽章：**

附表2

二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方案 教學成果報告**

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（不含兼任教師）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
| E-MAIL |  |

**二、申請課程相關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號 |  | 學分數 |  |
| 開課系所 |  | 開課學制 | □五專 □二技 □四技 □研究所□進修二技 □進修四技 |
| 開課學期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開課年級 | 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□四年級 □五年級 |
| 必選修 | □通必 □共必 □專必 □院必□一般 □專選 □選修  | 開課班級 | □甲班 □乙班□丙班 □\_\_\_\_合開 | **實際**修課人數 |  |
| （實際）具體成果或作品 | **※學生在此課程中會有何具體實作成品、線上(線下)作業或測驗、學生報告簡報或錄影、教師教學成果展示(如海報展)等****※預計與實際是否有落差** |
| （實際）課程效益 | **※本課程之特色以及對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具體成效（需提供預計提升之學生人數）****※預計與實際是否有落差** |
| 影音成果 | **繳交3-5分鐘學生參與課堂互動影片（限mp4檔）。** |
| 教師知能研習參與 | **※請貼上研習證明截圖或繳交研習證明影本。** |

**授課教師簽章： 財經學院簽章：**